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ELECTRIC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727)

澄清說明公告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關注到有媒體報導本公司附屬公司分拆上市事項，為便於廣大投資者了解相關情況，本公司特此澄清說明如下：

本公司在定期報告及e互動中對分拆上市的有關表述是遠期戰略規劃，在能否實施、具體實施方案以及實施時點上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截至本公告之日，有關事項尚在論證中，尚無實質性進展，尚未就本公司附屬公司分拆上市事項形成任何具體可操作性方案、具體時間計劃以及履行各項審批決策程序。如有相關進展，本公司將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請廣大投資者理性投資，注意風險。

承董事會命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鄭建華
董事會主席

中國上海，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建華先生、黃甌先生、朱兆開先生及朱斌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姚珉芳女士及李安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褚君浩博士、習俊通博士及徐建新博士。

* 僅供識別